

經

考

經考卷三

六詩

休寧戴震記

周禮太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孔  
穎達曰詩之四始以風為先風之所用以賦比興為  
之辭故於風之下即次賦比興然後次以雅頌雅頌  
亦以賦比興為之言事之道直陳為正故賦在比興  
之先比之與興雖同是附託外物比顯而興隱當先  
顯後隱故比居興先也

程子曰詩有六體湏篇：求之或有兼備者或有偏  
得一二者風有風動之意興有興喻之意比則直比

之而已。峨眉瓠犀是也。賦則敷陳其事。如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是也。雅則正言其事。頌則稱羨之言也。如吁嗟乎騶虞之頌是也。

呂祖謙曰。得風之體多者為國風。得雅之體多者為二雅。得頌之體多者為頌。風非無雅；非無頌。

又曰。興與比相近而難辨。興之兼比者。徒以為比。則失其意味矣。興之不兼比者。誤以為比。則失之穿鑿矣。朱子曰。詩中說興處多近比。如閩雎麟趾。皆是興而兼比。然雖近比。其體都只是興。

又曰。比興之中。各有兩例。興有取所興為義者。則以

上句形容下句之情思。下句指言上句之事寔有全不取義者。則但取一二字相應而已。要之上句常虛。下句常寔。則同也。比有継所比而言其事者。有全不言其事者。學者隨文會意可也。

王應麟曰。大戴禮投壺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鹿鳴。狸首。鵲巢。采繁。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可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閒歌。上林賦。檜屋雅。張揖注云。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愚謂八篇可歌者。唯鹿鳴。白駒。在小雅。狸首。今亡。鄭氏以為射義所引。曾孫侯氏之詩。餘皆風也。而

亦謂之雅。豈風亦有雅與？劉氏小傳或曰：‘狸首、鵲巢，  
也、篆文似之。’此有狸首、又有鵲巢，則或說非矣。聞若  
小雅除室詩自鹿鳴至何草不黃凡七十四篇大雅自文王至召是凡三十一篇故曰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人以篇數言也。

按周禮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  
風雅頌作詩有此三體也。賦比興詩之辭有此三義也。  
賦者指明而敷陳之也。如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即賦也。  
比者託事比擬，不必明言而意自見也。如鶡鴦在  
通篇為鳥言是也。興者假物引端也。如關雎睢鳩在  
河之洲之類是也。樛木之詩先傳以為興，是葛藟但

人乎哉。

江齋先生曰。唐人釋經不具古音。且云古人韻緩不煩改字。宋吳棫才老始作韻補。蒐群書之韻異乎今者。音別之為古音。明楊慎用修又增益之為轉注古音。言韻學者謂二家為古韻權輿而韻補尤毛詩功臣。余謂凡著述有三難。淹博難。識斷難。精審難。二家淹博有之。識斷精審則未也。三百篇後古音亦漸尤矣。屈宋辭賦往往有粗鄙之韻。漢雖近古時有古音而踳駁舛謬者亦不少。魏晉而後古韻益微降及

唐宋口習今音、而又間為古韻。此何足為典據？而二家惟爭徵引，殊少決擇。古韻亦茫無界畔，似諸韻皆可混通，此識斷之難言也。古有韻之文，亦未易讀。稍不精細，或韻在上而求諸下，韻在下而求諸上。韻在彼而誤叶此，或本分而合之，本合而分之，或間句散文而以為韻，或是韻而反不韻。甚則讀破句，據誤本雜鄉音，其誤不在古人而在我。二家亦徃々不免，此精審之難言也。

又曰：決拾既攸，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此以首句與第四句韻中二句非韻。猶之民之末戾職盜憝，涼曰不可。覆背善譽，戾譽韻而寇可非韻也。吳氏

興福履爾然以是詩為后妃逮下故象妾稱願之詩  
中無從知其為象妾所作徒因櫟木下垂葛藟上蔓  
喻后妃逮下衆妾上附則比之義矣麟之趾先儒亦  
以為興然又曰于嗟麟兮歎美公子為麟也麟喻公  
子趾定角喻公子振之仁厚於是歎麟即歎公子則  
亦比之義也列彼下泉浸彼苞稂先儒謂比王室陵  
夷小國困莫即以興下慨然念周京葛覃主乎思婦  
寧本非自為繕絡然因服葛時有感追念未嫁在父  
母家曾為之首章并及葛葉蔓之黃鳥飛鳴總謂之  
賦秦離泮水寺詩先儒又有賦其事以起興之說然

不。之。亦。擬。例。強。則。弱。也。  
解。不。可。則。拘。既。有。反。自。興。也。  
自。同。因。假。物。有。言。自。亂。特。  
明。而。以。引。物。言。其。作。詩。者。  
解。似。引。引。端。端。就。其。創。蓋。  
之。于。端。端。引。數。引。其。言。情。  
反。比。數。引。之。于。觀。之。勤。立。  
沛。擬。陳。端。指。中。置。歸。  
于。引。之。一。辭。辭。亦。而。形。不。  
偏。往。又。可。指。明。敷。陳。于。此。  
矣。往。有。虛。寔。比。比。出。此。  
有。虛。寔。深。擬。比。託。何。三。  
之。此。三。者。反。側。彼。事。者。  
此。三。者。在。經。中。此。三。者。比。以。

小雅 大雅

穀梁曰。純乎雅之體為雅之大。雜乎風之體為雅之小。太史公稱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謳而不亂。若

離騷可謂兼之。言離騷兼國風小雅而不兼大雅。見  
小雅與風騷相類而大雅不可與風騷並言也。

按小雅陳說人事。大雅每言天道。觀乎小雅可以知  
政。觀乎大雅可以達天。毛詩序謂政有小大。故有小  
雅焉。有大雅焉。蓋其所言之理。與樂章之體製。俱因  
之而有別也。小雅猶近風。大雅則鄰於頌。

王風魯頌

王應麟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胡文定謂自秦離降為  
國風。天下不復有雅。春秋作於隱公。適當雅亡之後。  
孟子集注 吕成公謂蓋指筆削春秋之時。非謂春秋之

所始也。詩既亡，則人情不止於禮義，天下無復公好惡。春秋所以不得不作。與艾軒曰：文中子以為詩者民之情性，人之情性，不應亡。使孟子復出，必從斯言。君殊按沈約曰：歌咏所興，宜自生民始也。則鄭康成詩之興也。詠不於上皇之世之說，非文中子曰：詩者民之情性也。情性能亡乎？則鄭康成自從明後更無詩之說，未

又曰：范甯穀梁序，孔子就太師正雅頌，因魯史修春秋，列秦雖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群后也。然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觀樂於魯，已為之歌王矣。孔子至哀十一年，始自衛反粟，樂正雅頌得所，則降王於國風，非孔子也。

章如愚曰。王之風非貶王也。體本風也。魯之頌非褒  
魯也。體本頌也。詩體有風雅頌之殊。非雅重于風。頌  
高於雅也。

顧炎武曰。卽鄭衛王。列國之名。其始於成康之世乎。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而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其采  
於商之故都者。則繫之。卽鄭衛。其采於東都者。則繫  
之。王亦周初太師之本名。馬融鄭注元城劉先生  
之言亦謂卽鄭衛本商之畿內故序王之上。其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國。至驪山之禍。先王之  
詩。半已闕軼。而孔子所錄者。皆平王以後之詩。此變  
風之所由名也。詩雖變而大師之本名。則不敢變。此

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先儒謂王之名不當脩於列國而為之說曰：列秦雖於國風齊王德于邦君，誤矣。

又曰：二南也、幽也、小大雅也，皆西周之詩也。至於幽王而止，其餘十二國風則東周之詩也。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出焉。是之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周頌、西周之詩也。魯頌、東周之詩也。成康之世，魯豈無詩而今亦已亡矣，故曰詩亡。列國之詩亡也，其作於天子之邦者，以雅以南，以幽

以頌則固未嘗亡也。

又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告宗廟。魯之頌、其君而已。而列之周頌之後者、魯人謂之頌也。鄭氏曰裏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之。然春秋世儒謂夫子尊列國卿大夫賦詩、無及此四篇者。公時季孫魯而進之為頌、是不然。魯人謂之頌。夫子安得不謂之頌乎。為下不倍也。春秋書公郊禖亦同此義。孟子曰、其文則史、不獨春秋也。雖六經皆然。

又曰、列國之風、何以無魯太師陳之。周曰、魯詩不謂之頌矣。孔子魯人也、從魯而謂之頌。比如魯史之書公也。

按周興於岐。故西都之詩分繫二公。其采邑則始興之地。其人則布政之大臣也。東都使諸侯朝覲於王之所。故曰王城。是以王名其地也。以王名其地。而其地所采詩。謂之王。是亦以地繫詩也。又何疑乎。魯頌頌之體變矣。然不可謂之風。其始作之也。即以為頌而作之。毛詩序云。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是頌。未聞其所據。

#### 四始

史記。閔睢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

鄭康成曰。文王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泉。遂為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其時詩風有周而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政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

又曰。大雅生民下及卷阿。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蕡者。義周公成王之時詩也。傳曰。文王基之。武王鑿之。周公內之。謂其道同終始相成。比而合之。故大雅十八篇。小雅十六篇。為正經。大雅民勞。小雅六月之後。皆謂之變雅。美惡各以其時。亦顯善懲過。正之次也。

成伯瑜曰。詩有四始；者正詩也。謂之正始。周召二  
南國風之正始。鹿鳴至普；者義為小雅之正始。文  
王受命至卷阿。為大雅之正始。清廟至殷。為頌之正  
始。

按四始自己詩序史記已言之。蓋經師相傳之遺語。  
後傳因之。又有風雅正變之說。今考周南關雎葛覃  
卷耳召南鵲巢采蘋采蘋騶虞。小雅鹿鳴四牡皇；  
者華南陔白華；黍魚麗。由庚南有嘉魚。崇丘南山  
有蕑由儀。頌之雖酌及幽詩幽雅幽頌。逸篇之九夏  
狸首采薺新宮之屬。見於禮經者。皆周公所定之樂。

章而太師教六詩。瞽臥掌六詩之教並定於周。公舊於作禮樂時矣。余竊謂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其部分有四。周公已後之詩後人所採入其初四因定制。其後則周公初定之篇章是為詩之四。因定制。魯頌之名必非列於周太師者。則孔子所據殆魯太師職掌所存者耳。今詩中逸其辭者僅六篇。他若狸首新官采菴以及驪駒茅鵠等當孔子正樂定詩之

時不應已逸意孔子後有亡失蓋孔子所定詩不止  
逸其六但篇次所在不可考而今詩之次第未必盡  
孔子所定之舊也亡逸錯簡篇名失傳不可周知然  
失亡之篇固不多以加於三百十一篇去三百大數  
未遠四始之為正經幽在其中若顧炎武謂南轔雅  
頌為四詩則又異於四始之義矣

### 樂章

鄭康成周南召南譜曰風之始所以風化天下而正  
夫婦焉故周公作樂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或謂  
之房中之樂后妃夫人侍御於其君子女史歌之以

節義序故耳。射禮天子以騶虞諸侯以狸首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蘋為節。今無狸首周衰諸侯並僭而去之。孔子錄詩不得也。為禮樂之記者從後存之。遂不得其次序。

小大雅譜曰：其用於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然而饗賓或上取燕，或下就何者？天子饗元侯，歌肆夏，合文王，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於鄰國之君，與天子於諸侯同。天子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此其著錄大校見在書籍，禮樂崩壞不可得詳。

鄉飲酒禮注曰。鄉樂者風也。小雅為諸侯之樂。大雅頌為天子之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盛者可以進取也。燕合鄉樂。禮輕者可以逮下也。春秋傳曰。肆夏樂遏渠。天子所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線。兩君相見之樂也。然則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其笙間之篇未聞。

周禮鍾師注曰。夏大也。樂之大歌有九。杜子春云。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

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驚夏。春秋傳曰。穆叔如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不敢與聞。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肆夏。繁遏渠。所謂三夏矣。呂叔玉云。肆夏時遏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玄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

孔穎達曰。其舞則熟禮也。若舞則酌。是諸侯於臣得用頌。又郊特牲曰。大夫之奏。肆夏自趙文字始注云。

借諸侯明諸侯得奏肆夏故郊特牲又曰賓入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注云賓朝聘者也又大射燕禮訥賓皆云及庭奏肆夏及周禮注杜子春云賓來奏納夏之等皆謂賓始入及庭未行禮之時與升歌合樂別也又曰變者雖亦播於樂或無算之節所用或隨事類而歌又在制禮之後樂不常用顧炎武曰今接於樂如衛獻公使太師教巧言之卒章是也

王應麟曰周有房中之樂禮注謂弦歌周南召南之詩漢安世房中樂唐山夫人所作魏繆襲謂安世歌神來燕享永受厥福無有二南后妃風化天下之

言謂房中為后妃之歌、恐失其意。通典平調清調瑟  
謫皆周房中之道聲。

顧炎武曰：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二南也，幽之七月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頌也。詩之入樂者也。即以下十二國之附於二南之後，而謂之風。鶡鴦以下六篇之附於幽，而亦謂之幽。六月以下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下十三篇之附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入樂者也。樂記子夏對魏文侯曰：鄭音好溢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頗志，齊音教辟奮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

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朱子曰：二南正風，房中之  
樂也。鄉樂也。二雅之正雅，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  
廟之樂也。至變雅則衰，周卿士之作，以言時政之得  
失，而卽鄙以下，則太師所陳以觀民風者耳。非宗廟  
燕享之所用也。

又曰：歌者為詩，舞者拊者，吹者為器，合而言之謂之  
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興於詩，立於禮，成於  
樂是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  
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  
之也。

又曰。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注。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人琴瑟之用。皆與歌並奏。故有一人歌。一人鼓瑟者。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師古曰。倚瑟。即今之以瑟合曲也。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寫之。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瑟之所由興也。又曰。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為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賦五言之屬為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為二。不特樂亡而詩

亦亡

又曰：古人以樂從詩，今人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而後以樂和之。舜命夔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謂以樂從詩。宋國子五王著言古者既作詩從而代至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而後成譜崇寧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辭於是辭律不相諧協且與俗樂無異朱子曰詩之作本而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聲也。詩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古之詩其人有先王之風，諷誦之教，其心和，其辭不侈，而音節之間往合於自然之律，茲辭以下即已不必盡諧。

文心雕龍言楚辭此體是繁辭人之作多不可以協之音而名為樂府無以異於徒詩者也元積言樂府詩題除銚吹橫吹郊祀清商詩亦未必盡指在樂志者其餘未簡仲卿四愁七哀之類於管絃也人有不純而五音十二律之傳於古者至今不變於是不得不以五音正人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詩從樂非古也後世之失不得已而為之也又曰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

又曰十九章司馬相如詩所作略論律呂以合八音

者也趙代秦楚之謳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采其可協者以被之音也

又曰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如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謳如列國之風

又曰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垂手大垂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舞名者必合於舞至唐而舞亡矣至宋而聲亡矣於是乎文章之傳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詩興而樂廢矣

按南幽雅頌或特作詩以為樂章或采所有之詩定為樂章漢儒有謂閨雅為畢公作者當時或有傳書如金縢左傳國語言周公作鴟鴞常棣時邁思文之類今不可考矣周南召南所謂房中之樂鄉樂是也儀禮合樂周南閼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蘋采蘋又射節用騶虞狸首采蘋采蘋其采蘋則本為女子教成之祭而作古人樂章一詩而教用有如此

小雅六亡篇

毛詩序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潔白也華黍時和歲豐宜奉禮也有其義而亡其辭鄭康成

曰。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用焉。曰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是也。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篇第當在於此。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興。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為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孔穎達曰。此三篇既亡。其辭。其名。曰南陔。白華。華黍。之由。必是詩有。此字不可。以意言也。

序。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鄭康成曰。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亦用焉。曰。乃閭。歌魚麗。

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亦遭世亂而亡之。燕禮又有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亦詩篇名也。辭義皆亡。無以知其篇第之意。陸德明曰。此三篇義與南陔等同。依六月序。由庚在南有嘉魚。前崇丘在南山有臺。以其俱亡。使相從耳。

張子曰。人或言亡詩六篇。古無其詩。既無詩安得有此篇。必是有其辭所以亡者。良由施之於笙。非若歌之可習。

呂伯恭曰。國語叔孫穆子聘晉。令簫誄歌鹿鳴之三。鹿鳴三篇既可與簫相和而歌。則南陔以下。豈不可。

與笙相和而歌乎

王應麟曰。劉原父曰。南陔以下六篇。有聲無詩。故云笙。不云歌。有其義。亡其辭。非亡失之亡。乃無也。朱子謂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薛鼓之節。而亡之。儀禮疏曰。堂上歌者。不亡。堂下笙者。即亡。

按六亡詩之篇名。蓋取之辭中。亦猶閟雎葛覃卷耳之類。必辭中有其字。然後有此名。非空名也。以是知其辭亡也。儀禮以其詩被之于笙。而曰樂曰奏。猶鄉射禮樂正論余太師曰。奏騁虞。而周禮鐘師。騁虞狸首采蘋采繁。皆曰奏。籥章。歎幽詩。歎幽雅。歎幽頌。則幽

被于籥而曰歛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左傳宋公  
享昭于賦新宮一詩而或被于管或賦其辭以是知  
笙詩籥詩管詩之未嘗無辭也其所以亡或因別有  
笙譜習者取詩簡合之殘滅之餘全詩不見矣

篇次世次

孔穎達曰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蓋采  
蘋舊在草蟲之前孔子已後簡札始倒或者草蟲有  
憂心之言故不用為常樂耳王應麟曰曹氏詩說謂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  
王應麟曰近世說詩者以閔睢為畢公作謂得之張  
超武謂得之蔡邕未詳所出

文曰太史公云周道缺而閔雎作晁景迂曰齊魯韓三家以閔雎葛草  
卷耳鵲巢采蘋采蘋鳴鶡虞鹿鳴四牡皇者莘之穀皆為康王詩王風為魯詩薛士龍曰閔雎作刺之說是賦其詩者

文曰太史公謂仁義陵遲鹿鳴刺焉蔡邕琴操鹿鳴周大臣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彈弦風諫漢大樂食舉十三曲一曰鹿鳴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琴操曰古琴有詩歌五曲曰鹿鳴伐檀騶虞鵲巢白駒鹿鳴在宵雅之首以為風刺蓋齊魯韓三家之說猶聞雎刺詩作諷也呂元鈞謂陳古以風

又曰、史記周紀、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漢句  
匈奴傳、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  
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撫犧之故、  
豈不曰戒、撫犧孔棘、注云、小雅采薇之詩也、古今人  
表懿王時詩作、注、政道既衰、怨刺之詩始作、然則采  
薇為懿王之詩矣、詩譜序、懿王始受諧、烹齊哀公、烹  
王失禮之後、即不尊賢、正義謂變風之作齊衛為先、  
齊東公當懿王、衛頃公當夷王、故先言此也、愚謂采  
薇  
正雅、當從毛氏、若變風則始於懿王。

又曰、史記匈奴傳、周襄王與戎狄伐鄭、戎狄遂襄王

於是戎狄或居于陸澤東至于衛侵盜暴虐中國中國疾之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膺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出輿彭彭城彼朔方漢匈奴傳則曰宣王興師命將以征伐之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以六月為宣王詩是也以魯頌六月出車為襄王詩以出車為宣王詩而史漢又不同皆未詳

又曰詩小傳云詩有夏正無周正七月陳王業六月北伐十月之交刺純陰用事而日食四月維夏六月徂暑言暑之極其至皆夏正也而獨謂十月之交為

周正可乎。漢歷幽王無八月朔食而唐歷則有之。識者疑其傳會而為此也。愚按正義謂校之無術而大衍曆日蝕議云虞剏以曆推之在幽王六年虞剏造梁大同曆非始於唐也。鄭箋謂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故曆家因之。孫率老解春秋用鄭說謂八月秋之分日食秋分而詩人覩之安得曰分至不為災也。蘓子由陳少南皆以十月為陽月朱文公從之。宋書禮志載魏史官之言曰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曆皆無推日蝕法但有考課疎密而已。大衍曆者始陳日蝕殊密及張子信嘗改通鑑皇極經世秦始皇八年歲在壬

戌呂氏春秋云維秦八年歲在涒灘中曆有二年之  
差後之算曆者於夏之辰弗集房周之十月之交皆  
欲以術推之亦已疎矣沈存中云日食正陽之月先  
儒止謂四月非也正謂四月陽謂十月子由詩說與  
存中同

又曰朱子詩傳采菽天子所以荅魚藻也泰苗宣王  
時美召鶩公之詩皆非刺時愚按國語注采菽王賜  
諸侯命服之衆也泰苗道呂伯述職方來諸侯也韋  
昭已有是說

顧炎武曰詩之世次必不可信今詩亦未必皆孔子

所正且如褒姒威之幽王之詩也而次於前召伯勞  
之宣王之詩也而次於後序者不得其說遂并楚茨  
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鶯鶯魚  
藻采菽十詩皆為刺幽王之作恐不然也又如頑人  
莊姜初歸事也而次於後綠衣日月終風莊姜失位  
而<sup>作</sup>熟之送歸妾作擊鼓國人怨州吁而作也而次於  
前朱子曰月傳曰此詩當在莊公之前下篇及此渭陽秦康公為太子時作  
也而次於後黃鳥穆公薨後事也而次於前此皆經  
有明文可據而鄭氏謂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  
皆刺厲王之詩之言自當是幽王漢興之初師移其

第耳而左氏傳楚莊王之言曰武王作武其卒章曰  
耆定爾功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雖未定其六曰鑑  
萬邦屢豐年今詩但以耆定爾功一章為武而其三  
為賛其六為桓章次復相隔越儀禮歌召南三篇趙  
草蟲而取采蘋正義以為采蘋舊在草蟲之前如今  
日之詩已失古人之次非夫子所謂雅頌各得其所  
者矣

又曰卽鄭之亡久矣故大師但有其名而三國同風  
無非衛人之作檜左傳作卽之亡未久而詩尚存故別於  
鄭而各自為風匪風之篇其西周未亡之日乎曰誰將而

歸是鑄京尚存。故鄭氏譜以為當夷王屬王之時。蕪氏以繪詩皆為鄭作。非也。

閻若璩曰。嘗以歷上推周幽王六年乙丑歲十月建酉。朔日辛卯辰時正得日食。非唯虞鄭即唐道士傅仁均僧一行亦步得是日日食。乃知康成精于曆學。本傳稱其始通三統曆。注有乾象曆。抑數經解有不可盡拘以理者。此類是也。又嘗以曆上推始皇八年壬戌歲。是年秋恰有甲子朔。與呂覽秦八年秋甲子朔之文合。則歲在涒灘當作歲在淹茂。為是不然。必以涒灘則維秦六年秋無甲子朔矣。

按采薇出車。杜牧世有謂為懿王時詩者。據詩中

曰天子曰王命毛鄭解為殷王徒泥正雅作于周初爾苟其詩得乎義之正而為治世之正事何必非正雅邪文王未嘗自稱王成康已後昭穆共懿孝夷厲宣八王而宣王命吉南北征曰玁狁孔熾則前此二百餘年間固亦有玁狁彊之事矣宣王之臣皇父謂南仲為大祖豈必遠求南仲于文王時乎文王之臣亦未聞有南仲者矣南陵已後則又周初雅樂未可以今之詩爲次第定作詩世次也卽南山以下舊說以為幽王時詩朱子寄疑楚漢至車牽十篇為正雅錯誤在此魚麗采蘋泰苗隰桑瓠葉同春苗言召

伯營謝與大雅崧高皆宣王封申伯事自民勞至柔  
柔五篇舊說以為屬王時詩然衛武公作抑據國語  
則年九十九有五矣武公以宣王三十六年即位作抑  
詩之時雖不必九十五當在宣王以後也宣王五位四十六年  
幽王十一年平王五十一年武公九十五則當平王二十三年

商頌國風

吳澄曰太師所職者當代之詩也商則先代之詩故  
次之周魯之後

顧炎武曰自邵至魯皆周初太師之次序先鄭鄭衛  
殷之故都也次之以王周東都也何以知其為周初

之次序，卽鄭也。晉而謂之唐也。皆西周之舊也。惟鄭乃宣王所封。中興之後。始立其名於大師。而列於諸國之先者。鄭亦王畿之內也。故次於王也。桓公之時。其詩不存。故首綰衣也。

按卽鄭衛者。皆衛風。猶以舊名。列在太師者。分繫之辭。據國語。鄭桓公有滅虢。卽尋十邑之謀。武公卒取之。而鄭之名列在太師者。蓋鄭也。既滅虢。卽尋十邑。遂居是濟洛陽河穎之間。以始受封之鄭名之。所謂新鄭。今所繫詩。新鄭之詩也。鄭之名不改。故太師所列。亦不改也。唐後改曰晉。而唐之名列在太師者。不

改從乎始封而已。周世之國無幽故繫國風之末商頌列于周書後。猶幽列於國風後也。

古音叶韻

徐陵曰：音韻之正本，諸家之諧聲，有不可易者。如羆為亡皆切，而當為陵之切者，由其以羆為聲，免為每罪切，而當為美辨切者，由其從免得聲，有為云九切而聃瘡鯪皆從有得聲，則當為羽軌切矣。皮為蒲麋切，而波坡頤跋皆從皮得聲，則當為蒲禾切矣。又如服之為房六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六，皆當為蒲北切，而無房六叶者，友之為云九切，其見於詩者凡有

十一皆當作羽軌切而無與云九叶者以是類推之  
雖母以他書為證可也

陳振孫曰陸德明於燕詩以南韻心有讀南作泥  
心切者陸以為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此誠名言今之  
讀古書者但當隨其聲而讀之若家之為姑慶之為  
羌馬之為姥聲韻全別不容不改苟其聲相近可讀  
則何必改字

王應麟曰吳才老詩叶韻補音序曰詩音舊有九家  
唐陸德明定為一家之學開元中修五經文字我心  
慘々為慄切到伐鼓淵々為蕭反中皆與釋文異乃

知德明之學當時亦未必盡用。

戴侗曰。經傳行皆戶郎切。未嘗有協生韻者。慶皆去  
早切。未嘗有協散韻者。如野之上與切下之後五切。  
皆古正音非叶韻也。

陳第曰。一郡之内。聲有不同。繫乎地者也。百年之中。  
語音遞轉。繫乎時者也。三百篇。詩之祖。亦韻之祖也。  
作韻者。宜權輿於此。遡源沿流。部提其字。曰古音。  
某今音。某則今音行而古音廢。我不汎矣。

顧炎武曰。古音非叶。極為精當。然愚以古詩中間有  
一二與正音不合者。如興蒸之屬也。而小雅末章與

音為韻。大明七章與林心為韻。戎東之屬也。而常棣四章與務為韻。常武首與祖父為韻。又如箕子洪範。則以平與偏為韻。孔子繫易于尼、于比、于恒。則以禽與窮中終客凶功為韻。于棠于泰。則以蹇與順與願亂為韻。此或出於方音之不同。今之讀者。不得不改其本音而合之。雖謂之叶亦可。然特百中之一二耳。閻若璩曰。字有古音。以今音繩之。祇覺其杆格不合。猶語有北音。以南音繩之。杆格猶古也。人知南北之音繫乎地。不知古今之音繫乎時也。隔數十百里音即變易。而謂時歷數千百載者。猶一律。尚得謂之通。

械以調同為韻。讀調如同。引離騷為證。愚謂離騷勉陞降以上下分。求桀護之所同。湯禹儼而求合。分擊臯陶而能調。蓋屈子亦誤以此詩為韻故放之。古人讀書不必其無誤也。東方朔七諫。不量鑒而正杓。分恐矩獲之不同。不論世而高舉。分恐操行之不調。則又誤從離騷者耳。

又曰。按殷武四章。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三句連韻。嚴在嚴韻。監在去聲五十九鑑。亦在平聲二十八銜。濫在去聲五十三勘。平與去可通韻也。下文不敢怠遑。乃間句耳。舊叶嚴側刪反。引楚辭天問為

證天問云。勲聞夢生火離散亡。何壯武厲能流厥嚴。  
嚴亦音莊。愚謂此亦如以謂韻同之類皆古人誤讀  
詩因強倣其韻耳。陳氏又為之說曰。漢明帝諱莊。改  
莊助為嚴助。以其音之同也。古人改易名姓。如陳田  
馬奔之類。皆字與音同。嚴與莊義相近耳。非音同也。

李文藻鈔藏

經考卷四

休寧藏震記

周官經

漢書藝文志、周官經六篇、王莽

時劉歆置博士、師古  
即今之周官禮也、七其

冬官以考工記充之

馬融曰、秦自孝公以下、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及、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又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秘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

之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為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緜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

鄭康成曰：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韜及子大司農仲師、議郎衛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玄窺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

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折斯可謂推達廣攬者也二鄭  
者同宗之大儒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之所訓也  
後漢荀玄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

隋書經籍志漢時有李氏得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  
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闢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  
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  
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

賈公彥曰按藝文志云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  
陳豐求遺書于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書經傳諸  
子詩賦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

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群書奏其七略故有六藝七略之屬歆之錄在於哀帝之時不審馬融何云至孝成皇帝命劉向子歆考理秘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者成帝之時蓋劉向父子並被帝命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修者

又曰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獨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述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按後漢書云答林孝

王應麟曰禮器經禮三百鄭氏注謂即周禮三百六十官漢志禮經三百臣瓚注云周禮三百是官名也禮經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為經禮也朱子從瓚說謂周禮乃設法分職之書禮典在其中而非專為禮說也

朱升曰周公六典本以命官而非以記禮其間所載之禮乃職掌之所及者爾

### 正月之吉

顧炎武曰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注云周正月朔日太宰注同正歲令于教官注云夏正月

朔旦州長既以正月之吉讀法又以正歲即此是古  
人三正並用之驗遠周書周月解曰亦越我周改正  
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蒸享猶自夏焉正謂  
此也如左氏桓公五年傳云凡祀敬饗而郊龍見而嘗始殺而嘗閏熟而蒸之類是也幽詩  
七月一萬之中凡言月者皆夏正凡言日者皆周正  
一之日廢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傳曰一之日  
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

又曰北史李業興傳天平四年使梁武帝問尚書  
正月上日受終文祖此時何正業興對曰此夏正月  
梁武帝問何以得知業興曰業尚書中候運衡篇云

日月營始故知夏正又問堯時以前何月為正業興  
對曰自堯以上書典不載寔所不知梁武又云寅賓  
出日即是正月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即是二月此出  
堯典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業興對曰雖三正不  
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月會男女  
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  
此近有楚人勑為堯建子舜建丑

按周禮之書曰歲終曰正歲曰春秋冬夏皆夏時也  
夏數滑天以夏時經紀庶事斯順而易明然周之頌  
朔必以周正故用夏謂之歲用周謂之年太史按其

從夏時所行之事。合以周之歷日。此之謂正歲。年以  
序事也。後儒或謂正月之吉亦夏時。其說曰。凌人掌  
冰政。杜子春改政為正屬下句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十二  
月為夏之十二月。則正月亦為夏之正月。舍此無證  
也。余以謂周禮。重別歲年之名。直曰正月之吉。則知  
為周正月也。不直曰十有二月而曰歲十有二月。加  
歲以明夏以別周。則知為夏時也。此周禮之義例也。  
他書必然不如正月之吉亦夏時。是無別於正歲而周禮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政。又曰正歲。令于教官鄉  
大夫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

使各以教其所治。正歲令群吏考法于司徒以退。各憲  
之于其所治之國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  
法。正歲則讀教法如初。異正月、正歲之名。而事不異。其為  
二時審矣。凡言正月之吉。必在歲終正歲之前。未嘗一錯。  
舉於後。其時之相承。正月為建子之月。歲終為建丑之  
月。正歲為建寅之月也。周之所以建子為正月。王正朔之  
大不可沒焉者也。使有夏無周。焉用改正朔哉。周禮  
所志於官事無不備。曾謂一王正朔之大。可以空其  
事。沒其文。而使後人之讀是書。疑若未嘗改正朔也。  
者。則周正為大。不美而不可存也。豈周之書哉。今其

素先之以正月之吉。布政之始也。故曰始和。謂始調協之。繼之以正歲。於是而後得徧奉以行也。六官之長。有止言正月之吉。不言正歲者。上之所慎。在宣布之始也。六官之屬。有止言正歲。不言正月之吉者。待上之宣布。乃齊同奉行也。上之布之。必不能一日而徧至。數千里。之廣。下之奉行。又同用是日。惡能相及乎哉。是故因時制其宜。以建子之月。宣布自上一王正朔之大。既非闕然無事。以建寅之月。百職咸舉。夏數得天。復順其序而不違。孔子論為邦用夏時。而作春秋。必奉周禮。用正歲以合天。而必先正月之吉。以著正。

朔周公孔子之道一而已矣、

禁凶聲

顧炎武曰、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凶聲如殷紂好為北鄙之聲、所謂亢厲而激末、以象殺伐之氣者也、注謂亡國之聲、若桑間濮上、此則一淫聲已該之矣、

匏

熊朋來曰、八音之有笙、宜以竹稱、而乃以匏稱、是所重在匏也、

顧炎武曰、土鼓樂之始也、陶匏祭之大也、二者之音

非以悅耳存其質也。國語伶州鳩曰：匏竹利制。又曰：

匏以宣之瓦以贊之。今之大樂久無匏土二音。舊唐書音  
今仿刻日知錄作以木刻其本  
樂志。笙女媧氏造。列管於匏土內。簷其中。今之笙。蓋雖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匏音矣。宋樂少益避暑錄  
謂大樂久無匏土二者。笙以木刻其木而不用匏。墳亦木爲之。元史匏以班竹爲之。而八音但有其大矣。

### 婦人拜

王應麟曰：鄭司農注。肅操但俯下手。今時檜是也。項氏曰：古之拜。如今之揖。折腰而已。介胄之士不拜。故以肅爲禮。以其不可折腰也。其儀時欵手。向身微作曲。勢此正。今時婦人揖禮也。漢時婦人之拜。不過如

此或謂自唐武氏始尊婦人、不令拜伏、誤矣。周天元  
以手至地或作首至地、令婦人拜天臺、作男子拜、則雖鹵俗、婦人亦不作男  
子拜也。內則尚右手者、言歛手右向、非若今用手按  
膝作跪也。男之尚左亦然。

閻若璩曰、劉熙釋名云、拜于婦人為扶、自袖扶而上  
下也。朱子曰、古者婦人首飾盛多、如副笄六珈之類。  
自難以俯伏地上、余謂婦人拜之重者、莫過昏禮之  
扳地拜、扳地拜、以手至地、猶首不至手、首至手、則當  
所謂拜手、大祝所謂空首矣。婦人無此禁。

太史正歲年以序事

王應麟曰太史正歲年以序事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數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朔數三百五十四日漢歷志曰閏所以正中朔也或謂周以建子為正而四時之事有用夏正建寅者用建寅則謂之歲用建子則謂之年洪範正義從冬至及明年冬至為一歲

按周之歷法掌於馮叔氏占變掌於保章氏而大史所掌者歷日天時之書凡推步望氣不屬焉然又曰正歲年以序事有近於推步何也曰失其傳也考諸爾雅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夏數得天故殷周雖改正朔仍兼用夏正周用夏不用殷故舉歲年不及祀

歲也者夏時也。以建寅為孟春。年也者周以建子為正月也。夏之歲周之年不同而兼用不可勿正之以序。別其行事。如祭祀田獵逆暑迎寒之屬。夏時繫仲春者。周為四月。繫仲秋者。周為十月。是也。鄭康成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數云者。從乎日躔發歛終始一周。凡三百六十有五日。小餘不及四分日之一十二分之。自前中氣入後中氣三十日而有盈分。是謂氣盛盈朔數云者。從乎月與日會以成一月。引而合于日。凡十二月三百五十四日。有閏月則三百八十四日。日月同行謂之合朔。自前朔距後朔三十日而有虛分。是謂

朔處中朔之法馮相氏職之矣康成據以別歲年之  
名。稽諸古籍未有明證。矧夏時首建寅。若中數曰歲。  
則起冬至達子。是又二說之不可相通也。然則偏信  
爾雅。得非孤證。典曰。周禮有之。其為夏時之正月元  
日。謂之正歲。正歲也者。猶曰歲之正始也。凌人歲十  
有二月。則加歲以明夏時之十二月也。以周禮為周  
禮。一考之中焉。用更端立異也哉。

#### 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

顧炎武曰。有明火。有國火。以陽燧取之於日。司烜近  
於天也。故卜與祭用之。董氏大祝。國火取之五行之

木司爐近於人也。故烹飪用之。

又曰。古人用火必取之於木。而復有四時五行之變。  
素問黃帝言。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新  
者。少火之義也。今人一切取之於石。其性猛烈而不  
宜人。疾疢之多年壽之減。<sup>直</sup>有自來矣。

又曰。邵氏學史曰。古有火正之官。語曰鑽燧改火。此  
政之大者也。所謂光融天下者。於是乎在。史記楚世家  
重黎為帝  
喾  
天  
下  
命  
曰  
祝  
融周禮司烜氏所掌。及春秋宋衛陳鄭所紀者。政皆在焉。今治水之官猶夫古也。而火獨  
缺焉。飲知擇水。而烹不擇火。以祭以養。謂之偹物。

可乎

按司爟注鄭司農說以鄭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  
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楠之火冬取槐  
棟之火與論語集解馬融說引周書月令同

異晝夜漏

王應麟曰漏刻之法晝夜百刻易氏云十二時每時八  
刻二十分每刻六十分王昭禹云寅申巳亥子午卯  
酉八時各八刻辰戌丑未四時各九刻愚謂易氏之  
說與古法合馬融以昏明爲限鄭康成以日出入爲  
限有五刻之差蔡邕以星見爲夜日入後三刻日出

前三刻皆屬晝。鄭與蔡校一刻。王伯熙云晝夜長短以岳臺為定。九服之地與兵臺不同。則易箭之日亦皆少差。

按晝夜永短隨地之南北不同。漸北則夏永者益永。冬短者益短。以至於北極下。半年為晝。半年為夜矣。漸南則夏永者漸減。而冬短者漸增。以至於赤道下。一歲恒如春秋分無復永短矣。言其近者南北萬里。而永短即殊。因其北極高下不同。可以推算知之也。又按古漏刻之法。晝夜百刻。每一刻為六十分。以十分為一小刻。分隸十二辰。每一辰八大刻。二小刻。梁

天監中改用九十六刻，每一辰惟八刻，始變古法。旋廢不用。今歐邇已以晝夜為二十四小時，一小時四刻，合之凡九十六刻。蓋本於梁天監中所改者耳。

### 考工記

鄭目錄曰：司空之篇七。漢興，購求千金不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

賈公彥曰：冬官一篇，其亡已久。有人尋集嘴典，錄此三十工，以為考工記。雖不知其人，又不知作在何日。要知在於秦前，是以得遺秦滅焚典籍。韋氏、宋氏等闡也。

林希逸曰考工記不特為周制也。盡記古百工之事。故匠人以世室畫屋明堂並言之。三代制度皆在此也。但書不全矣。此書續出闕略不全。不止韋氏裘氏段氏等官而已。其先後次序亦自叢錯不齊。如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若以序言。當在上篇。今梓廬匠車子皆在下篇。而其序亦自不同。又畫績二官。而止曰畫績之事。玉人亦然。意其全書凡曰之事者。皆總言之。其列官自別。即車人之事。又有車人為某為某可知也。况一官非止為一事。如輪人梓人匠人車人。皆一官之名。而分主數事。惜乎其不全見也。

王應麟曰考工記或以為先秦書而禮記正義云孝文時求得周官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漢書謂河間獻王得之非孝文時也序錄云李氏上五篇失事官一篇取考工記補之六藝論云壁中得六篇誤矣齊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益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漢時科斗書已廢則記非博士作也

禮經十七篇

史記儒林列傳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

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散亡益多于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為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襄其天姿善為容不能通禮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以容為漢禮官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常為漢禮官大夫而瑕邱蕭奮以禮為淮揚太守是後能言禮為容者由徐氏焉

漢書藝文志經七十篇戴氏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官

漢書儒林傳。孟卿東海人也。事荀奮。呂授后倉。魯閭  
邱鄉。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服虔曰。在曲  
臺殿在未央宮。臺校書著記。如淳曰。聞人  
姓也。名通漢因以為名。師古曰。授沛聞人通漢子方。如淳曰。聞人  
字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孝公為東  
平太傅。德號大戴。為信都太傅。聖號小戴。呂博士論  
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通  
漢呂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普授魯夏侯敬。又  
傳族子咸。為豫章太守。大戴授琅邪徐良游鄉。為博  
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李卿。楊榮  
子孺。師古曰。子孺。宋之字也。仁為大鴻臚。家世傳業。榮。琅邪太

宋由是大戴有徐氏、小戴有楊氏之學。

晉書元帝踐阼周官禮記鄭氏置博士荀崧上疏曰儀禮一經所謂曲禮鄭玄於禮特明皆有證據宜置鄭儀禮博士一人

隋書經籍志後漢唯荀元傳慶氏以授其子袞然三家雖存並微相傳不絕漢末鄭玄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爲鄭氏學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爲注解今又別行朱子曰張忠甫疑今儀禮非高堂生之書但篇數偶同爾此行則不深考於劉歆說所訂之誤又不察其所謂士禮

者特略舉首篇以明之。其曰推而致于天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

王應麟曰。三禮義宗云。儀禮十七篇。吉禮三。凶禮四。賓禮三。嘉禮七。軍禮皆亡。禮器注。曲禮謂今禮也。即指儀禮。而儀禮疏云。亦名曲禮。晉荀崧朱文公從漢書臣瓣注。謂儀禮乃經禮也。曲禮皆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所謂威儀三千也。

又曰。士冠禮有醮用酒。注以為用舊俗。士喪禮云。商祝夏祝。則禮之兼夏殷者。

敖繼公曰儀禮先儒皆以爲周公所作以其書攷之辭意簡嚴品節詳備非聖人莫能爲也是經之言士禮特詳其於大夫則但見其祭祀耳而其昏禮喪禮無聞焉此必其亡逸者也公食大夫禮云設洗如饗謂如其公饗大夫之禮也而今之經則無是禮焉則是逸之也明矣又諸侯有覲禮但用於王朝耳若其邦交亦當有相朝相饗相食之禮又諸侯亦當有喪禮祭禮而今皆無聞是亦其亡逸者也

又曰禮古經十七篇其十三篇之後皆有記四篇則無之四篇者士相見大射少牢上下也然以意度之

此四篇者、未必無一記之可言、或者有之而亡逸焉、爾、儀禮諸篇之記、有特為一條而發者、有兼為兩條而發者、亦有兼為數條而發者、亦有於經意之外、別見他禮者。

熊朋來曰、儀禮名為十七篇、寔十五篇而已、既夕禮、乃士喪禮之下篇也、有司徹、乃少牢饋食禮之下篇也。

何喬新曰、冠昏相見三篇、皆士禮也、鄉飲鄉射二篇、大夫禮也、燕射聘覲公食大夫五篇、諸侯禮也、士喪既夕士虞特牲饋食四篇、皆諸侯之士喪祭禮、少牢

饋食有司徹二篇皆諸侯之卿大夫祭禮喪服一篇則通言上下之制

朱彞尊曰、后氏之禮分為四家、聞人通漢雖未立於學官、而石渠禮論其議秦獨多、慶氏亦必有書、顧未詳篇目、東漢之世、曹充父子尚傳其學、竊怪班史志藝文、獨不及之、何與、

按漢志經七十篇下注云、后氏戴氏七十、即十七、所謂士禮十七篇者也、傳寫例誤、

逸禮三十九篇

劉歆遺書太常博士曰、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

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

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齊倉等推士禮而致于天子之說。

鄭康成六藝論曰：後得孔子壁中古文禮，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其十七篇外，則逸禮是也。

賈公彥曰：漢興求錄遺文，有古文今文。高堂生傳十

七篇是今文也。孔子定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篆書。是為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同。而字多不同。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在於秘館。

朱子曰。今儀禮多是士禮。河間獻王得古禮五十六篇。乃孔壁所藏之書。其中有天子諸侯禮。所以班固言。愈於推士禮以知天子諸侯之禮。是固作漢書時。其書尚在。鄭康成亦見及之。今注疏中有援引處。

王應麟曰。蓺文志謂之禮古經。未有儀禮之名。張淳云。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孔壁古文多三十九篇。康成不注。遂無傳焉。注謂古文作某者。即

十七篇古文也論衡以為宣帝時  
河內女子壞老屋得佚禮恐非

又曰逸禮三十九其篇名頗見於他書若學禮見賈  
誼傳天子巡狩禮見周官內宰注朝貢禮見聘禮注  
朝事儀見親禮注禘嘗禮見射人疏中霤禮見月令  
注及詩泉水疏王居明堂禮見月令禮器注古大明  
堂禮昭穆篇見蔡邕論本命篇見通典聘禮志見荀  
子又有奔喪接壺遷廟饗廟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  
諸篇見大小戴記及管子

吳澂曰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禮經於孔氏壁中  
凡五十六篇河間獻王亦得而上之其十七篇與儀

禮正同餘三十九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哀帝初，劉歆欲以列之學官，而諸博士不肯置對，竟不得立。

閻若璩曰：孔壁古文禮三十九篇，讀隋牛弘傳，始知書亡於隋以前，故隋經籍志無其目。

又曰：朝事儀見大戴禮記卷十二，非逸禮也。賈誼引學禮本禮記保傅篇：古大明堂之禮，蔡邕明言禮記皆非逸經。

按漢志云：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謂校高堂生所傳之十七篇，十七誤倒為七十，蓋禮古經五十

六卷、篇各為卷、寔五十六篇、內減十七篇、故多三十九篇、學即校也。

又按本命亦大戴禮記篇名、及聘禮志、皆非逸禮、後壺奔喪、鄭康成雖以爲禮之正經、而不云在逸禮中。

### 禮記

漢書藝文志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十子後學者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十子後學者錄云、六國曲臺后倉九篇、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時人也、大射于曲臺、晉灼曰、天子射宮也、大射于曲臺、晉灼曰、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也。

漢書景十三王列傳、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

周官尚書禮記師古曰禮者禮經也。禮記者諸儒記禮之說也。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

漢書儒林傳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

王應麟曰記百三十一篇今逸篇之名可見者有三正別名記親屬記明堂記曾子記禮運記五帝記王度記王霸記瑞命記辨名記孔子三朝記月令記大學記

按成帝河平三年命劉向校中秘書至東帝時復使子歆卒父業歆于是總群書奏其七略班固因七略以為藝文志其儒林傳云聖號小戴呂博士論石渠

至九江太宗論石渠在宣帝甘露中、前於劉向校理  
秘書矣。大小戴制定禮記、在宣成之間、而班志所載  
但據七略論列之舊、不及二戴篇數。後人因隋書經  
籍志、先言劉向考校經籍、次言大小戴記、遂以為二  
戴因劉向校定者、而刪其煩重、非也。

大戴禮記八十五篇

隋書經籍志、大戴禮記十三卷。漢書都王太傳戴德  
漢安南太守  
劉熙注七

司馬貞曰：大戴禮合八十五篇、其四十七篇亡、存三  
十八篇。

崇文總目大戴禮記十卷三十五篇又一本三十三  
篇

中興書目今所存止四十篇其篇第始三十九編次  
不倫也

晁公武曰大戴禮十三卷今書止四十篇其篇目三  
十九篇始無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六十一四篇有  
两七十四蓋因舊闕錄之每卷稱今卷第幾題曰九  
江太守戴德撰按九江太守聖也德為信都王太傅  
蓋後人誤題云

王應麟曰大戴禮與公問後立二篇與小戴無甚異

禮察篇首與經解同。曾子大孝篇與祭義相似。而曾子書十篇皆在焉。勸學禮三本見于荀子。保傅篇則賈誼書之。保傅傳職胎教容經四篇也。漢書謂之保傅傳。

按大戴禮宋時曾列之十四經。余嘗考定其文記於目錄後曰。右太傅禮見存三十有九篇。不題作注人姓名。朱子引明堂之說。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注曰。法龜文以注為康成作之。惟王伯厚指為盧辨之注。辨字景宣。是書自漢迄今。注獨此一家。而脫誤特多。余嘗訪求各本。得宋本一元明本四。宋本亦有謬失。余

合五本參互校正。今春正月，盧編修紹予以其校本示余，又得改正數事。盧編修本所失者，則余五本中或得之。若疑文闕句，無從改得，姑俟異日。鄭康成注學記引成王踐阼，孔沖遠以師尚父亦端冕及西折而南，皆為鄭所加。又丹書之言曰：「敬勝急者吉，急勝敬者凶。」瑞書則云：「敬勝急者吉，急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今各本不與冲遠所見同，殆俗儒未省照。徒据康成稱引竄改也。夏小正緹縞下，忽云何以謂之小正，以小著名也。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移之於篇首，寔爾雅疏語校是書者所竄入公冠篇，太子擬焉。

各本譌作天子。吳幼清儀禮遠經亦然。幸廣注可攷。其公冠之譌為公符。王伯厚因學記聞已莫是。正許叔重五經異義論明堂稱戴記禮說盛德記魏書李謐傳隋書牛弘傳俱稱盛德篇或稱泰山盛德記蓋隋唐已前故書無所謂明堂篇者朱子引明堂不引盛德於此知宋時之本已分合竄易非復前人之舊矣。書十有三卷凡五卷無注卷一卷二卷七卷之四  
卷九卷十二

卷之五立事至天園十篇題並冠以曾子即漢藝文志之曾子書尚存於是卷之九千桀四代虞戴德誥志卷之十一小辨用兵少聞王伯厚以為即漢志

孔子三朝七篇中隔以卷之十篇帙清亂也。篇目起三十九迄八十一中有兩七十四晁公武亦云然。熊朋來吳幼清皆云兩七十三陳振孫云兩七十二因竊入明堂篇題為六十七已下改者殊也。注中徵引漢魏晉之儒有康成、譙周、孫炎、宋均、王肅、范寧、郭象及楊孚異物志。然則為景宣注甚明。乾隆丁丑夏東原氏記。

夏小正

禮記孔子曰吾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鄭注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夏小

正、

史記夏本紀。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

隋書經籍志。夏小正一卷。戴德撰

金履祥曰。小正者紀候之書。謂之小。則固非其大者也。其亦夏時之一端與。聖人得之以說夏禮。則必有大於此者。單子曰。夏令曰。九朝除道。十朝成梁。其時倣曰。次而場功峙而參楨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于司里。然則舉一端而推。所謂夏時者。當必有制度數條之詳。不可得而聞矣。

按。隋志大戴禮十三卷。而夏小正別為卷。今夏小正在

十三卷中為第四十七、朱子儀禮經傳採其篇以此  
篇有經有傳遂分別十二月之經而以傳謙一字分繫  
其下余嘗攷論是篇記其星象曰建寅之月夏以為  
正月於時日躔降婁初昏參已逼中猶云參中者舉  
大體言之非若後代求諸度分之細也斗柄縣在下  
者史記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參中則魁南  
上杓北下矣二月日躔大梁三月日躔寔沈參伏者  
日所在之宿故伏而不見也四月日躔鶉首故昴朝  
觀南門在亢氐之南五月日躔鶉火故參朝觀大火  
中者夏以建午之月上合唐虞日永星火以正仲夏

蓋時之相去未遠也。周以建未之月。春秋傳張趙曰。  
火星中而寒暑退。謂建未之月暑退昏中。建丑之月寒  
退旦中也。此惟周時則然。故周人表之紀候。凡星未  
中左旋。進而上過中。左旋流而下。詩七月流火。合于月  
令季夏。守大中。皆周時數百年間也。六月日躔鶴尾。斗  
魁北下。故杓南上也。七月日躔壽星。漢按戶者與戶南北  
直也。歲女三星。恒嚮降娄。壽星西沒。則降娄東陞。故  
初參織女。東嚮。斗柄縣在下者。魁沈參首。且參中故  
斗柄北下而已。魁參相應也。八月日躔大火。辰則伏  
者。爾雅大火謂之大辰。大辰房心尾也。心三星中明

大者。凡言大火主焉。此所謂辰也。日在則其星不見。故曰伏。同日出沒矣。去日半次而後朝覲。旦參中者已過中。猶言之舉大體也。九月日躔析木之津。辰繫于日者。辰心也。日將出。心乃見。東方十月日躔星紀南門。二星。朝見于東南隅。非昏見也。言初奇者失其傳也。織女北嚮而且。星紀東陞。故降娄值北。織女恒嚮降娄者也。十有一月日躔玄枵。十有二月日躔娵訾。訾之口。凡夏時日躔所在。與今差二次。與周時差一次。星之見伏。守且中悉因之而異。

曾子十篇

漢書藝文志曾子十八篇名參孔子弟子子

隋書經籍志 曾子二卷

卷一

按曾子書漢志隋志皆別行今不復有傳本惟大傳禮中曾子立事至曾子天圖十篇為兩卷篇題皆冠以曾子二字其即漢志曾子之尚存者無疑

孔子三朝七篇

漢書藝文志孔子三朝七篇師古曰今大戴禮有其一章並孔子對魯哀公語也三朝見公故曰三朝

王應麟曰孔子三朝七篇大戴禮記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間凡七篇

公冠篇

按禮記四十九篇據鄭目錄考之於劉向別錄屬制度者六曲禮上下王制禮器少儀深衣是也屬通論者十六禮弓上下禮運玉藻大傳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中庸表記繙衣儒行大學是也屬明堂陰陽者二月令明堂位是也屬喪服者十一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閒傳三年間喪服四制是也屬世子法者一文王世子是也屬子法者一內則是也屬祭祀者四郊牲祭法祭義祭統是也屬樂者一樂記是也屬吉事者六後塗冠義昏義鄉飲酒義燕義聘義是也孔沖遠於樂

記下云。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財物記  
十一篇。入禮記也。在劉向之前矣。據孔氏所云樂記入  
禮記。在劉向之前。是小戴定禮記。劉向別錄。曾列其  
書也。別錄於諸篇。既各以類從。而又列小戴禮記之  
目。故孔氏謂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今  
樂記一篇。本十一篇。或小戴所合為一篇。劉向校書。并得  
二十三篇。別錄於禮記外。更列樂記。故孔氏又云。至劉向為  
別錄時。更載所入樂記十一篇。又載餘十二篇。總為  
二十三篇。孔氏於喪服四制下。又云。案別錄無喪服四  
制之文。然則別錄列禮記四十九篇之目者。固有喪

服四制而其諸篇之文各以類從者。闕此一篇也。又後漢書橋玄傳。七世祖仁。從同郡戴德學。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成帝時為大鴻臚。仁即班固所云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者也。當云從同郡戴聖學作戴德者蓋誤

仁親受禮於小戴。其書已為四十九篇。劉向荀成帝時。校理秘書。仁亦成帝時為大鴻臚。而小戴定禮記。必稍在前。故向得列之別錄。而仁又為章句也。隋書經籍志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

融又為之注不知其說何所本融遠在劉向橋仁之後劉橋所見皆已四十九篇矣鄭康成六藝論云戴聖傳禮四十九篇不言四十六及融所加其於目錄亦絕不及融陸德明孔沖遠皆隋末唐初之偽猶不言融加三篇隋書成於唐去漢已遠傳聞應有失寔者不足信也

### 曲禮

王應麟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見賈誼新書禮篇劉原父謂若夫坐如尸立如齊乃大戴記曾子事父母之辭若夫二字失於刪去然則曲禮之所采摭非一書也

又曰古以車戰春秋時鄭晉有徒兵而騎兵蓋始於  
戰國之初曲禮前有車騎六韜言騎戰其書當出於  
周末然左氏傳左師展將以昭公乘馬而歸公羊傳  
齊魯相遇以鞍爲凡已有騎之漸闇若璩曰程大昌  
今古公亶父曰走馬恐此時或已變乘爲騎蓋避走車  
之遠不暇駕車接樂師云行以肆夏超以采莽車亦  
如之注王行于大寢之中則奏肆夏詩爲節超於朝  
廷之上則奏采莽詩爲節行援而超疾援爲節超  
日走車既可謂之超則亦可謂之走

### 月令

王應麟曰夏小正曰正月啟蟄月令孟春蟄蟲始振  
仲春始雨水注云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

月節。左傳啟蟄而郊。建寅之月正義云。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迄今不改。改故為驚  
帝諱周書時訓。雨水之日。獮祭魚。驚蟄之日。桃始華。易通卦驗。先雨水次驚蟄。此漢太初後曆也。月令

正義云。劉歆作三統曆改之。又按三統曆。穀雨三月節清明中。而時訓通卦驗。清明在穀雨之前。與今曆同。然則二書皆作於劉歆之後。時訓非周公書明矣。

是以朱子集儀禮。取夏小正而不取時訓。馬融注論語。謂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其篇今亡。閻若璩曰。三元年三月二日庚申驚蟄三月者。建寅之月。與左氏啟蟄而郊月數同。時訓解雖未必周公書。而先雨水

後驚蟄則是寫人以  
役之節以上古歷耳

又曰周書序周公辨二十四氣之應以明天時作時  
訓唐大衍曆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時訓月令雖頗  
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自後魏始載于曆乃依易  
軌所傳不合經義今改從古李業興以來迄麟德曆  
凡七家皆以雞始乳為立春初候東風解凍為次候與周漢上易圖云夏小  
寒相接二十餘日一行改從古義漢上易圖云夏小  
正具十二月而無中氣有候應而無日數時訓乃五  
日為候三候為氣六十日為節二書詳略雖異大要  
則同易通卦驗所記氣候比之時訓晚者二十有四  
早者三當以時訓為定故楊子雲太平二十四氣闡

子明論七十二候皆從時訓

又曰月令冬祀行淮南時則訓冬祀井太半數云冬  
為井唐月令冬祀井而不祀行

錢學嘆曰月令於劉向別錄屬明堂陰陽記則是篇本  
古明堂遺制呂氏從而錄之秦有天下不聞有事于  
明堂蓋非不韋所撰而蔡邕王肅張華皆言是周公  
作必有所據呂氏錄明堂陰陽記舊文於首以為綱  
附以八覽六論為目中間雜入秦官無足怪也且言  
太尉為秦官者據漢百官表之文也然晉書公使祁  
奚為元尉韋昭注云中軍尉也鐸過冠為與尉韋昭

注云上軍尉也管子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又曰  
筦籥藏於里尉則尉之稱不自秦始亦周官之名矣  
接月令昏旦中星與夏小正大致差一次此歲差之說  
也歲差者以恒星每歲東移積至二千一百餘年而  
差及一次昏旦中星既變既則北斗所指亦殊鄭注  
於十二月之下皆曰斗建某之辰非也余嘗就周髀  
之書考之而知月建之說由于北極作璿璣四游解  
曰今人所謂赤道極者即魯論之北辰周髀之正北  
極也又曰北極樞今人所謂黃道極者即周髀之北  
極璿璣也虞夏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蓋設璿璣

以擬黃道極。後失其傳莫之能述。星說紛馳。私臆罔據矣。正北極者。左旋之樞。北極璣璣。每晝夜環繞之而成規。冬至夜半。在正北極下。正北子位。是為北游所極。日加郊之時。在正北極左。正東郊位。是為東游所極。日加午之時。在正北極上。正南午位。是為南游所極。日加酉之時。在正北極右。正西酉位。是為西游所極。此璣璣之一日。四游所極也。冬至夜半起正北子位。晝夜左旋一周。而又過一度。古度漸進至四分天周之一。則春分夜半。寔寔為東游所極。故夏至夜半南游所極。秋分夜半。乃西游所極。此璣璣之一歲。四游所極也。古者冬夏

致日故周解之文但舉二至則二分可知也又錯舉  
冬至卯酉則每日必周四游皆可知也又作月建解  
曰月建之說由來古矣漢人據《周易》以為斗杓移  
辰者失其傳也試以正北極為中以北極璿璣環繞  
而成之規均分十有二宮冬至夜半璿璣起正北子  
位是為建子晝夜一周又過一度古度小寒則過丑  
位大寒爰正丑位是為建丑立春過寅宮雨水爰正  
寅位是為建寅驚蟄過卯宮春分爰正卯位東游是  
為建卯清明過辰宮穀雨爰正辰位是為建辰立夏  
過巳宮小滿爰正巳位是為建巳芒種過午宮夏至

爰正午位南游所極是為建午。小暑過未宮。大暑爰正未位。是為建未。立秋過申宮。處暑爰正申位。是為建申。白露過酉宮。秋分爰正酉位。西游所極是為建酉。寒露過戌宮。霜降爰正戌位。是為建戌。立冬過亥宮。小雪爰正亥位。是為建亥。大雪過子宮。冬至復正子位。北游所極如是終古不變。非若斗杓所指。歲夏迄今已差。兩次也。

又按祖沖之曰。月位稱建。諒以氣之所本。名隨寔著。非謂斗杓所指。近校漢時。已差半次。審斗節時。其效安在。今改北極。璿璣四游。與日躔黃道。發欽應而。

二十四氣因之。祖氏所謂諒以氣之所本，雖未能確言其識卓矣。

又按唐明皇黜月令舊文，更附益時事，名御刪定月令，改置第一。宋景祐二年始復舊月令，而唐月令別行。唐開成中石經及徐堅初學記所引，皆唐月令也。於昏旦中星，悉改從唐時節氣星象。

### 禮運

王應麟曰：禮運致堂胡氏云：子游作、呂成公謂賛賓之歎，前輩疑之，以為非孔子語，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以堯舜禹湯為小康，是老聃墨氏之論。朱文公謂程子論

竟舜事業非聖人不能三王之事大賢可為恐亦微有此意但記中分裂太甚幾以帝王為有二道則有病又曰白虎通云禮運記曰六情所以扶成五性也今禮運無此五性仁義禮智信韓子原性與此合

經禮三百曲禮三千

朱子曰今按禮經威儀劉向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禮經為禮儀鄭玄等皆曰經禮即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即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事儀三千以其有委曲威儀故有二名臣瓊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為經禮也而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

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太史執之以記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禮器為勝。諸儒之說。瓊葉為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為禮說也。不應指其官目。以當禮篇之目。又况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其中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為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但曲禮之篇。

未見於今。何書為近。而三百三千之數。又將何以充之耳。又嘗攷之經禮。固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中罰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集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儻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

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

### 明堂位

王應麟曰明堂位成王命魯公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春秋意林曰魯之有天子禮樂殆周之末王賜之非成王也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患公止之其後在魯寔始為墨翟之學使成王之世魯已葬矣則惠公奚請惠公之請也殆由平王以下乎惠公事見呂氏春秋仲春公是閭若稼即劉原文始發此論博而篤矣石林止齋皆因之又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接春

秋成公六年立武宮武宮非始封之君數已久而復立蓋僭用天子文武二祧之禮春秋之所譏而記以為禮乎閼若璩目季文子以事之功立武宮左氏明矣

又曰魯世家伯禽之孫潰弑幽公而自立周昭王之十四年也諸侯篡弑之禍自此始記謂君臣未嘗相弑不亦誣乎太史公曰捐謙之禮則從矣行事何其戾也

又曰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喪矣春秋屢書以譏其僭又書新作南門新作堆門及兩觀皆僭王制曰若以王禮為當用則如泮宮閨宮春秋不書

矣

正業

王應麟曰。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朱子曰。古者唯習詩書禮樂。如易則掌於太卜。春秋則掌於史官。學兼通之。不是正業。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于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焉。

閻若璩曰。吳文正謂易者占筮之繇辭。春秋者侯國之史記。自夫子贊易修春秋後。學者始以易春秋合先王教士之四術。而爲六經。余亦謂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此遵樂正之常法。至

及門高弟方授以易春秋故曰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六藝乃六經非周官之所云六藝也

### 樂記

漢書藝文志樂記二十三篇自黃帝以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移風易俗莫善于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保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鍾鏗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

好儂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為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寢以益微。

桓譚新論曰：竇公年百八十歲，兩目皆盲。文帝奇之，問曰：何因至此？對曰：臣年十三失明，父母棄其不及，衆技教鼓舞琴臣導引，無所服飾。

孔穎達曰：按鄭目錄云：名曰樂記者，以其記樂之義。此于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合為一篇，謂其樂本有

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  
有宵卑、有師乙、有魏文侯、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  
二十四卷記，無所錄也。其十二篇之名，按別錄十一  
篇、餘次、奏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  
篇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  
第十九、樂義第三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頌第二十二。  
竇公第二十三是也。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  
十九、則樂記十一篇入禮記也。在劉向、前矣。至劉向  
為別錄時，更載所入樂記十一篇，又載餘十二篇，總  
為二十三篇也。

吳澂曰禮經之僅存者猶有今儀禮十七篇樂經則  
亡矣其書疑多是聲音樂舞之節少有辭句可誦讀  
記誠故秦火之後無傳諸儒不過能言樂之義而已  
而劉向所得樂記二十三篇又與河間獻王所撰二  
十四卷不同其二十三篇內之十一合為一篇蓋亦  
刪取要略非全文也

徐師曾曰漢興制氏世爲樂官頗能紀其鍾鏗鼓舞  
而不能言義理其言義理則此篇是也當是古來流  
傳文字而河間獻王寔纂述之非成於漢儒也

按樂記十一篇據皇侃所分自首至王道備矣爲樂

本自樂者為同、至則此所與民同之、為樂論。自王者功成作樂、至于聖人曰禮樂云、為樂禮。自昔者舜作五絃之琴、至先王著其教焉、為樂施。自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至是以君子賤之也、為樂言。自凡姦聲感入、至則所以贈諸侯也、為樂象。自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至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為樂情。自魏文侯問於子夏曰、至彼亦有所合之也、為魏文侯。自賓卑賈侍坐於孔子、至不亦宜乎、為賓卑賈。自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至可謂盛矣、為樂化。自子贊見師已、而問焉、至末、為師已。